

司法院組織法

12 民國111年01月1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9條條文

第9條（各廳、處之設置）

司法院設下列各廳、處，掌理本院行使職權之相關事項：

- 一 民事廳。
- 二 刑事廳。
- 三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 四 少年及家事廳。
- 五 司法行政廳。
- 六 憲法法庭書記廳。
- 七 秘書處。
- 八 資訊處。
- 九 公共關係處。
- 十 新聞及法治宣導處。

法院組織法

29 民國110年12月0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2、13、15、16、27、34~36、43、51、58、59、63、63條之1、65~66條之2、66條之4、67~72、73及附表~75及附表、78、83、111、114條之1、114條之2及115條條文；並增訂第7條之1~7條之11條文；刪除第39條之1條文；除增訂之第7條之1~7條之11條文自111年01月04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30 民國111年02月1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4條之1、115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7條之1（審判權爭議處理規定適用範圍）

本法規範之法院及其他審判權法院間審判權爭議之處理，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7條之2（審判權恆定原則）

I 起訴時法院有審判權者，不因訴訟繫屬後事實及法律狀態變更而受影響。

II 訴訟已繫屬於法院者，當事人不得就同一事件向不同審判權之法院更行起訴。

III 法院認其有審判權而為裁判經確定者，其他法院受該裁判關於審判權認定之羈束。

第7條之3（無審判權案件之移送）

I 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II 前項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為多數而原告有指定者，移送至指定之法院。

III 當事人就法院之審判權有爭執者，法院應先為裁定。

IV 法院為第一項及前項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V 第一項及第三項裁定，得為抗告。

第7條之4（請求指定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

I 前條第一項移送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法院認其亦無審判權者，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向其所屬審判權之終審法院請求指定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原法院所屬審判權之終審法院已認原法院無審判權而為裁判。
- 二 民事法院受理由行政法院移送之訴訟，當事人合意願由民事法院為裁判。

II 前項所稱終審法院，指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

院或懲戒法院第二審合議庭。

III 第一項但書第二款之合意，應記明筆錄或以文書證之。

IV 第一項之終審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其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聲請，就關於審判權之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V 前項陳述意見之人，應揭露下列資訊：

- 一 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或辯護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 二 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或辯護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 三 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第7條之5（終審法院裁定之羈束力）

I 前條第一項之終審法院認受移送法院有審判權，應以裁定駁回之；認受移送法院無審判權，應以裁定指定其他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

II 前項受指定之法院，應受指定裁定關於審判權認定之羈束。

III 受移送法院或經前條第一項之終審法院指定之有審判權法院所為裁判，上級審法院不得以無審判權為撤銷或廢棄之理由。

第7條之6（停止訴訟程序裁定之撤銷及其效力）

I 第七條之四第一項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受移送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

II 第七條之四第一項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及前項撤銷停止之裁定，得為抗告。

III 受移送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後，應速通知受理其指定請求之終審法院。

IV 受移送法院所為第一項裁定確定之同時，視為撤回其指定之請求。

第7條之7（必要處分）

I 移送訴訟前如有急迫情形，法院應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為必要之處分。

II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視為該訴訟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

III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第7條之8（移送之裁判費用徵收）

I 訴訟移送至其他法院者，依受移送法院應適用之訴訟法所定其訴訟費用之徵收。

II 移送前所生之訴訟費用視為受移送法院訴訟費用之一部分。

III 應行徵收之訴訟費用，原法院未加徵收、徵收不足額或溢收者，受移送法院應補行徵收或通知原收款法院退還溢收部分。

第7條之9（終審法院指定裁定之準用）

I 第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七條之七第二項、第三項及前條之規定，於第七條之四第一項之終審法院依第七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為指定裁定之情形，準用之。

II 第七條之四第一項之終審法院受理請求指定事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於性質不相抵觸之範圍內，亦準用之。

第7條之10（不得上訴終審法院案件之準用）

第七條之四至第七條之六及前條規定，於不得上訴第七條之四第一項所定終審法院之訴訟準用之。

第7條之11（其他程序事件之準用）

第七條之二至前條規定，於其他程序事件準用之。

第12條（地院法官之職等及法官助理之設置）

I 地方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

II 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III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IV 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第13條（地方法院院長及其職權）

地方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第14條之1（強制處分法庭）

I 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分設刑事強制處分庭，辦理偵查中強制處分及暫行安置聲請案件之審核。但司法院得視法院員額及事務繁簡，指定不設刑事強制處分庭之法院。

II 承辦前項案件之法官，不得辦理同一案件之審

判事務。

第15條 (地方法院庭長)

民事庭、刑事庭、行政訴訟庭、專業法庭及簡易庭之庭長，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由其他法官兼任，監督各該庭事務。

第16條 (民事執行處)

地方法院設民事執行處，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辦理其事務；必要時得置庭長，監督該處事務。

第27條 (分院之編制)

地方法院分院置院長一人，由法官兼任，綜理該分院行政事務。

第34條 (高院法官及法官助理之設置)

I 高等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

II 司法院因應高等法院業務需要，得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候補法官至高等法院辦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

III 高等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IV 候補法官調高等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候補法官年資。

V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VI 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高等法院準用之。

第35條 (高等法院院長及其職權)

高等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第36條 (民、刑事庭之設置)

高等法院分設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必要時得設專業法庭。各庭庭長，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由其他法官兼任，監督各該庭事務。

第43條 (分院院長)

高等法院分院置院長一人，由法官兼任，綜理該分院行政事務。

第51條 (最高法院法官及法官助理之設置)

I 最高法院置法官；分設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

院長兼任者外，餘由法官兼任，監督各該庭事務。

II 司法院得調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至最高法院辦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

III 最高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IV 法官調最高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法官年資。

V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VI 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最高法院準用之。

第58條 (檢察署之層級)

I 各級法院及分院對應設置檢察署及檢察分署。

II 前項所稱檢察署，分下列三級：

- 一 地方檢察署。
- 二 高等檢察署。
- 三 最高檢察署。

第59條 (檢察機關之設置)

I 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置檢察官，最高檢察署以一人為檢察總長，其他檢察署及檢察分署各以一人為檢察長，分別綜理各該署行政事務。

II 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檢察官員額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每組以一人為主任檢察官，監督各該組事務。

第59條之1 (刪除)

第63條 (指揮權及監督權)

I 檢察總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檢察官。

II 檢察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其所屬檢察署檢察官。

III 檢察官應服從前二項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

第63條之1 (檢察官得為重大或跨轄區案件偵查)

I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為辦理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嚴重危害社會秩序案件需要，得借調相關機關之專業人員協助偵查。

II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執行前項職務時，得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

長或檢察總長之指定，執行各該審級檢察官之職權，不受第六十二條之限制。

III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之本條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65條 (檢察長之職權)

高等檢察署及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得派本署檢察官兼行其檢察分署檢察官之職務。

第66條 (檢察官之任命)

I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特任。

II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任期四年，不得連任。

III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除年度預算案及法律案外，無須至立法院列席備詢。

IV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重新提出人選，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其任期重行計算四年，不得連任。

V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於任命時具法官、檢察官身分者，於卸任時，得回任法官、檢察官。

VI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於任滿前一個月，總統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66條之1 (各級檢察官受調協助檢察官) ㊟書

I 法務部得調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試署檢察官或候補檢察官至最高檢察署辦事；承檢察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及書類之草擬等事項。

II 法務部得調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試署檢察官或候補檢察官至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辦事；承檢察官之命，協助檢察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及書類之草擬等事項。

III 法務部得調候補檢察官至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辦事；承責任檢察官之命，協助檢察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及書類之草擬等事項。

IV 檢察官、試署檢察官或候補檢察官依前三項規定調辦事期間，計入其檢察官、試署檢察官或候補檢察官年資。

第66條之2 (檢察事務官之設立)

I 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設檢察事務官室，置檢察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檢察事務官；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組長由檢察事務官兼任，不另列等。

II 檢察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之檢察事務官，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

第66條之4 (檢察事務官之任用資格)

I 檢察事務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司法人員特種考試相當等級之檢察事務官考試及格者。
- 二 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 三 曾任警察官或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 四 具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歷，曾任法院或檢察署書記官，辦理民刑事紀錄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II 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為辦理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涉及軍事、國家與社會安全及相關案件需要，得借調國防部所屬具軍法官資格三年以上之人員，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並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借調期間不得逾四年，其借調方式、年資、待遇、給與、考績、獎懲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國防部定之。

III 主任檢察事務官，應就具有檢察事務官及擬任職等任用資格，並具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IV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任檢察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67條 (觀護人室)

I 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設觀護人室，置觀護人、臨床心理師及佐理員。觀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觀護人；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觀護人兼任，不另列等。

II 觀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之觀護人，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臨床心理師，列師(三)級；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第68條 (法醫師及檢驗員設置)

- I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置法醫師，法醫師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法醫師。法醫師，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法醫師，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但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法醫師得列委任第五職等。
- II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置檢驗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第69條 (準用)

- I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最高檢察署分別準用之。
- II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得設執行科，掌理關於刑事執行事務，並得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
- III 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得設所務科，掌理關於監督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之行政事務，並得分股辦事。置科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書記，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股長由薦任科員兼任，不另列等。

第70條 (通譯技士之職等)

- I 最高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檢察分署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II 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置一等通譯，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III 前二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檢察署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第71條 (各級檢察署錄事之設置)

- 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置錄事，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72條 (各級檢察署之準用)

- 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於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最高檢察署分別準用之。

第73條 (地方檢察署之類別及員額)

- I 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之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
- II 各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應適用之類別及其變更，由行政院定之。

第74條 (高等檢察署之類別及員額)

- I 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之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
- II 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應適用之類別及其變更，由行政院定之。

第75條 (最高檢察署員額)

- 最高檢察署員額，依附表之規定。

第78條 (處務規程)

- 各級法院及分院與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之處務規程，分別由司法院與法務部定之。

第83條 (公報之出版)

- I 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II 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III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應於第一審裁判書公開後，公開起訴書，並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111條 (各級檢察署之行政監督)

- 各級檢察署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
- 一 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
 - 二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監督該檢察署。
 - 三 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與所屬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 四 高等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與轄區內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 五 地方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 六 地方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

第114條之1 (現職人員之僱用)

- 各級法院及各級檢察署原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現職執達員、法警、錄事、庭務員、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原職之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第114條之2 (名稱改稱)

- 其他法律所稱地方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最高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分別改稱為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最高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

第115條 (施行日)

- I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II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 III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IV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除增訂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十一，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組織法

9. 民國111年01月1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4、15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3條 (各部之設置)

行政院設下列各部：

- 一 內政部。
- 二 外交部。
- 三 國防部。
- 四 財政部。
- 五 教育部。
- 六 法務部。
- 七 經濟及能源部。
- 八 交通及建設部。
- 九 勞動部。
- 十 農業部。

- 十一 衛生福利部。
- 十二 環境資源部。
- 十三 文化部。
- 十四 數位發展部。

(註：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4條 (委員會之設置)

行政院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
- 二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三 大陸委員會。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五 海洋委員會。
- 六 僑務委員會。
-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八 原住民族委員會。
- 九 客家委員會。

(註：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15條 (施行日)

- I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
- II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註：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4. 民國111年01月1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9、31、39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19條（機關副首長人數及職務列等）

I 一級機關置副首長一人，列政務職務。

II 二級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應列常任職務，其餘列政務職務。

III 三級機關以下得置副首長至多三人，均列常任職務。

（註：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31條（各委員會之設立及組織規模建制標準）

I 行政院基於政策統合需要得設委員會。

II 各委員會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一 業務單位以四處至六處為原則。

二 各處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III 第一項委員會之總數以九個為限。

（註：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39條（施行日）

I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II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及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註：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訴訟法

17. 民國110年12月0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07、243、259條條文；並刪除第12條之1~12條之5、178條條文；

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110年12月08日司法院令發布定自111年01月04日施行

第12條之1（刪除）

第12條之2（刪除）

第12條之3（刪除）

第12條之4（刪除）

第12條之5（刪除）

第107條（訴訟要件之審查及補正）

I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一 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權，不能依法移送。

二 訴訟事件不屬受訴行政法院管轄而不能請求指定管轄，亦不能為移送訴訟之裁定。

三 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

四 原告或被告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

五 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

六 起訴逾越法定期限。

七 當事人就已向行政法院或其他審判權之法院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

八 本案經終局判決後撤回其訴，復提起同一之訴。

九 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或和解之效力所及。

十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II 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III 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第178條（刪除）

第243條（違背法令之意義及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

I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II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一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三 行政法院於審判權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

五 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

六 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

第259條（最高行政法院自為判決）

經廢棄原判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就該事件自為判決：

一 因基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

二 因事件不屬行政法院之審判權，而廢棄原判決。

三 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行言詞辯論。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11. 民國110年12月15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00條條文

第100條（選舉罷免期間檢察官之司法監察）

I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II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34. 民國110年12月15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15條條文

第115條 (偵查)

- I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II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土地法

12. 民國110年12月08日總統令修正增訂公布第219條之1條文

第219條之1 (土地使用情形之通知義務)

- I 私有土地經徵收並於補償費發給完竣之次日起，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應每年通知及公告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土地使用情形，至其申請收回土地之請求權時效完成或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止。
- II 未依前項規定通知及公告而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於徵收計畫使用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年內，申請收回土地。
- II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申請收回土地之請求權時效尚未完成者，應適用前二項規定。
- IV 第一項通知與公告土地使用情形之辦理事項、作業程序、作業費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稅捐稽徵法

31. 民國110年12月1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6、19、20~24、28、30、34、35、39、41、43、44、47、48之1、48條之2、49、50條之5、51條條文；並刪除第12條之1、50條之1、50條之3、50條之4條文；增訂第26條之1、49條之1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20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民國110年12月23日行政院令發布定自111年01月01日施行

第6條 (稅捐債權優先原則)

- I 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
- II 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及法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 III 經法院、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拍賣或交債權人承受之土地、房屋及貨物，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應於拍定或承受五日內，將拍定或承受價額通知當地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核課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及營業稅，並由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代為扣繳。

第12條之1 (刪除)

第19條 (應送達人)

- I 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得向納稅義務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經理人或管理人以為送達；應受送達人在服役中者，得向其父母或配偶以為送達；無父母或配偶者，得委託服役單位代為送達。
- II 為稽徵土地稅或房屋稅所發之各種文書，得以使用人為應受送達人。
- III 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共同共有者，繳款書得僅向其中一人送達；稅捐稽徵機關應另繕發核定稅額通知書並載明繳款書受送達者及繳納期間，於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全體共同共有者。但共同共有者有無不明者，得以公告代之，並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 IV 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按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核定之案件，得以公告方式，載明申報業經核定，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但各稅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V 前項案件之範圍、公告之實施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20條 (加徵滯納金)

- I 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三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期間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 II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欠繳應納稅捐且尚未逾計徵滯納金期間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第21條 (核課期間與時效不完成)

- I 稅捐之核課期間，依下列規定：
- 一 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五年。
 - 二 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
 - 三 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七年。
- II 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
- III 稅捐之核課期間屆滿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時效不完成：
- 一 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提起行政救濟尚未終結者，自核定稅捐處分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確定之日起算一年內。
 - 二 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未能作成核定稅捐處分者，自妨礙事由消滅之日起算六個月內。
- IV 核定稅捐處分經納稅義務人於核課期間屆滿後申請復查或於核課期間屆滿前一年內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確定者，準用前項第一款規定。
- V 稅捐之核課期間，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至第一百三十四條有關時效中斷

高點

之規定。
VI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亦適用前三項規定。

第22條 (核課期間之起算)

- 前條第一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下列規定：
- 一 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者，自申報日起算。
 - 二 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未在規定期間內申報繳納者，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 三 印花稅自依法應貼用印花稅票日起算。
 - 四 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收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 五 土地增值稅自稅捐稽徵機關收件日起算。但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案件，自稅捐稽徵機關受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通知之日起算。
 - 六 稅捐減免所依據處分、事實事後發生變更、不存在或所負擔義務事後未履行，致應補徵或追繳稅款，或其他無法依前五款規定起算核課期間者，自核課權可行使之日起算。

第23條 (追徵時效)

- I 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
- II 應徵之稅捐，有第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 III 依第三十九條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一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
- IV 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 V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前已移送

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截至一百零六年三月四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執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繼續執行，其執行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 一 行政執行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人確定。
- 二 行政執行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

第24條 (稅捐之保全及限制出境之處分與解除) @律

- I 稅捐稽徵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適用之：
 - 一 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之登記。
 - 二 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其屬納稅義務人已依法申報而未繳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法定繳納期間屆滿後聲請假扣押。
- II 納稅義務人之財產經依前項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其範圍內辦理該保全措施之解除：
 - 一 納稅義務人已自行或由第三人提供相當擔保。
 - 二 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確定。但撤銷後須另為處分，且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不辦理解除。
- III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其在行政

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或稅捐稽徵機關未實施第一項第一款前段或第二款規定之稅捐保全措施者，不適用之：

- 一 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時，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
- 二 限制出境之期間，自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之日起，不得逾五年。

IV 納稅義務人或其負責人經限制出境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財政部應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解除其出境限制：

- 一 限制出境已逾前項第二款所定期間。
- 二 已繳清全部欠稅及罰鍰，或向稅捐稽徵機關提供欠稅及罰鍰之相當擔保。
- 三 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確定。但一部撤銷且其餘未撤銷之欠稅金額達前項所定標準，或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其出境限制不予解除。
- 四 經行政救濟及處罰程序終結，確定之欠稅及罰鍰合計金額未達前項所定標準。
- 五 欠稅之公司或有限合夥組織已依法解散清算，且無贖餘財產可資抵繳欠稅及罰鍰。
- 六 欠稅人就其所欠稅款已依破產法規定之和解或破產程序分配完結。

V 關於稅捐之徵收，準用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至第二百四十五條、信託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

第26條之1 (分期繳納)

- I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
 - 一 依法應繳納所得稅，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
 - 二 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應補徵鉅額稅捐。
 - 三 其他經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認定符合分期繳納地方

稅之事由。

II 前項經核准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三年，並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應繳稅款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但其他法律或地方自治團體就主管地方稅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III 第一項第一款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與第二款鉅額稅捐之認定、前項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之範圍及實施方式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一項第三款分期繳納地方稅之事由及實施方式之辦法，由各級地方政府依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定之。

第28條 (退稅)

- I 因適用法令、認定事實、計算或其他原因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納稅義務人得自繳納之日起十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但因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其退稅請求權自繳納之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II 稅捐稽徵機關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知有錯誤原因者，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
- III 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不服，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IV 第一項規定溢繳之稅款，納稅義務人以現金繳納者，應自其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溢繳之稅額，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 V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因修正施行前第一項事由致溢繳稅款，尚未逾五年之申請退還期間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第一項規定；因修正施行前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申請退還。
- VI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因修正施行前第一項或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於修正施行後申請退還，或於修正施行前已申請尚未退還或已退還尚未確定案

件，適用第四項規定加計利息一併退還。但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VII 行為人明知無納稅義務，違反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所繳納之款項，不得依第一項規定請求返還。

第30條 (調查)

I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要求提示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或通知納稅義務人，到達其辦公處所備詢，被調查者不得拒絕。

II 前項調查，不得逾課稅目的之必要範圍。

III 被調查者以調查人員之調查為不當者，得要求調查人員之服務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為適當之處理。

IV 納稅義務人及其他關係人提供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時，該管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應掣給收據，除涉嫌違章漏稅者外，應於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提送完全之日起，三十日內發還之；其有特殊情形，經該管稽徵機關或賦稅署首長核准者，得延長發還時間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第34條 (重大欠稅及逃漏稅之公告)

I 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重大欠稅案件或重大逃漏稅捐案件經確定後，得公告其欠稅人或逃漏稅捐人姓名或名稱與內容，不受前條第一項限制。

II 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納稅額較高之納稅義務人，得經其同意，公告其姓名或名稱，並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III 第一項所稱確定，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復查。
- 二 經復查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訴願。
- 三 經訴願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 四 經行政訴訟終局裁判確定。

第35條 (復查及訴願) ㉔律

I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

列規定，申請復查：

一 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二 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三 依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或以公告代之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或公告所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四 依第十九條第四項或各稅法規定以公告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者，應於公告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II 前項復查之申請，以稅捐稽徵機關收受復查申請書之日期為準。但交由郵務機構寄發復查申請書者，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III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遲誤申請復查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得提出具體證明，申請回復原狀，並應同時補行申請復查期間內應為之行為。但遲誤申請復查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

IV 稅捐稽徵機關對有關復查之申請，應於接到申請書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復查決定，並作成決定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共同有人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共同有人最後得申請復查之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就分別申請之數宗復查合併決定。

V 前項期間屆滿後，稅捐稽徵機關仍未作成決定者，納稅義務人得逕行提起訴願。

第39條 (未繳稅捐之強制執行)

I 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II 前項暫緩執行之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稅捐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

- 一 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三分之一，並依法提起訴願。

二 納稅義務人依前款規定繳納三分之一稅額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

三 納稅義務人依前二款規定繳納三分之一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III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稅捐稽徵機關已移送強制執行或依修正施行前第二項規定暫緩移送強制執行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41條 (逃漏稅捐之處罰)

I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十萬元以下罰金。

II 犯前項之罪，個人逃漏稅額在新臺幣一十萬元以上，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

第43條 (教唆或幫助逃漏稅捐之處罰)

I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II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III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44條 (違反給與或取得憑證義務之處罰)

I 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以下罰鍰。但營利事業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如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處罰者，免予處罰。

II 前項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47條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實際業務負責人之刑責)

I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

處刑罰之規定，於下列之人適用之：

- 一 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 二 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有限合夥負責人。
- 三 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
- 四 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 五 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II 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準。

第48條之1 (自動補稅之免罰)

I 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下列之處罰一律免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

- 一 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處罰。
- 二 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

II 營利事業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如已給與或取得憑證且帳簿記載明確，不涉及逃漏稅捐，於稅捐稽徵機關裁處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提出原始憑證或取得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者，免依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

III 第一項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IV 納稅義務人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漏繳稅款，而於修正施行後依第一項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者，適用前項規定。但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48條之2 (減免之標準)

I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或漏稅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減輕或免予處罰。

II 前項情節輕微、金額及減免標準，由財政部定之。

第49條 (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息報金、短估金、罰鍰之準用)

I 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息報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但第六條關於稅捐優先及第二十六條之一

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對於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不在準用之列。

II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移送執行之滯報金及怠報金案件，其徵收之順序，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49條之1 (檢舉獎金之核發與資格限制)

I 檢舉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稅法規定之情事，經查明屬實，且裁罰確定並收到罰鍰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以收到之罰鍰提成核發獎金與舉發人，並為舉發人保守秘密。

II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項核發獎金之規定：

- 一 舉發人為稅務人員。
- 二 舉發人為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
- 三 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發現而為舉發。
- 四 經前三款人員告知或提供資料而為舉發。
- 五 參與該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稅法規定之行為。

III 第一項檢舉獎金，應以每案罰鍰百分之二十，最高額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為限。

IV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舉發人依其他法規檢舉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稅法規定之情事，經稅捐稽徵機關以資格不符准核發檢舉獎金尚未確定之案件，適用第二項規定。

第50條之1 (刪除)

第50條之3 (刪除)

第50條之4 (刪除)

第50條之5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51條 (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彙編

釋字第806號解釋 (憲11、15、23、地制18、28)

• 解釋爭點

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第4條第1項、第5條第1項及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是否違反法治國法律保留原則？是否侵害憲法所保障之職業自由及藝術表現自由？

• 解釋文 (110.07.30)

臺北市政府於中華民國94年4月27日訂定發布施行之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業於110年3月24日廢止)第4條第1項規定：「街頭藝人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前，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活動許可證。」第5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為處理前條第1項之申請，必要時得通知街頭藝人於指定場所解說、操作、示範或表演，經審查通過後，核發活動許可證。」及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取得活動許可證之街頭藝人，得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合併觀察上開三規定所形成之審查許可制度，其中對人民職業自由與藝術表現自由限制之部分，未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亦未獲自治條例之授權，與法治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

上開三規定就街頭藝人技藝加以審查部分，已涉及對人民選擇在臺北市公共空間從事街頭藝人職業主觀條件之限制，不符比例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15條保障職業選擇自由之意旨有違。至於就街頭藝人所從事之藝文活動，是否適合於指定公共空間為之加以審查部分，尚無違比例原則。

上開三規定就涉及審查藝文活動內容之部分，其管制目的難認符合特別重要公共利益之要求，與憲法第11條保障藝術表現自由之意旨有違。但對是否適合於指定公共空間表演加以審查部分，則與比例原則之要求尚無違背。

釋字第807號解釋 (憲7、憲增10VI、勞基49)

• 解釋爭點

勞動基準法第49條第1項規定，限制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是否違反憲法第7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

• 解釋文 (110.08.20)

勞動基準法第49條第1項規定：「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違反憲法第7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釋字第808號解釋 (社維38)

• 解釋爭點

同一行為為受刑事處罰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8條但書另處罰鍰部分之規定，是否違反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

• 解釋文 (110.09.10)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8條規定：「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者，應移送檢察官……依刑事法律……規定辦理。但其行為應處……罰鍰……之部分，仍依本法規定處罰。」其但書關於處罰鍰部分之規定，於行為人之同一行為為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構成重複處罰，違反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於此範圍內，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釋字第809號解釋 (憲15、23、不動產估價師法9I、9II)

• 解釋爭點

禁止不動產估價師設立分事務所是否違憲？

• 解釋文 (110.10.01)

不動產估價師法第9條第2項規定：「前項事務所，以一處為限，不得設立分事務所。」尚未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並無違背。

釋字第810號解釋 (憲15、23、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24II)

• 解釋爭點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24條第2項規定，得標廠商應一律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繳納代金，是否違憲？

• 解釋文 (110.10.08)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24條第2項規定：

「……第12條第3項之代金，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以劃一之方式計算代金金額，於特殊個案情形，難免無法兼顧其實質正義，尤其計算所應繳納之代金金額超過採購金額，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情狀，致有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之不當後果，立法者就此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於此範圍內，上開規定對人民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所為限制，顯不符相當性而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有關機關應至遲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完成修正前，有關機關及法院遇有顯然過苛之個案，均應依本解釋意旨為適當之處置。

釋字第811號解釋 (憲15、23、155、憲增10VII、10VIII、公保6I、6IV、6V、勞保15)

• 解釋爭點

(一) 公教人員保險法禁止公保與其他社會保險重複加保，是否違憲？

(二) 違法解職(聘)處分嗣經撤銷之復職(聘)者，申請辦理追溯加保，其重複加保期間之年資是否應採認為公保養老給付之年資？

• 解釋文 (110.10.22)

中華民國94年1月19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6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第3項)重複參加本保險所繳之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第4項)重複參加軍人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前項規定辦理。」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同法第6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第4項)被保險人不得另行參加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5項)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期間，發生第3條所列保險事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本保險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均係揭示社會保險禁止重複加保原則，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惟關於違法解職(聘)處分

嗣經撤銷之復職（聘）並申請追溯加保者，立法者就該重複加保情形並未規範，其重複加保期間之年資即應採認為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之年資，始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相符。

於本解釋公布後，有關機關就本件聲請人追溯加保之申請，應依本解釋意旨辦理。

釋字第812號解釋（憲8、23，刑1、90，組織犯罪防制條例1、3，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3、5）

• 解釋爭點

刑法、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規定之強制工作是否違憲？

• 解釋文（110.12.10）

中華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90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規定：「（第1項）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第2項前段）前項之處分期間為3年。」95年5月30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18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犯罪之習慣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同條例第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其執行以3年為期。」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均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106年4月19日修正公布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嗣107年1月3日修正公布第3條，但本項並未修正）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24年1月1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90條第1項規定：「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81年7月29日修正公布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18歲以上之

竊盜犯、贓物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一、有犯罪之習慣者。二、以犯竊盜罪或贓物罪為常業者。」85年12月11日制定公布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犯前項之罪者，其期間為5年。」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均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另前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亦違反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均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本院釋字第528號解釋於相關範圍內應予變更。

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確定終局裁判所宣告之強制工作，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應免予執行；受處分人應另執行徒刑者，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檢察官指揮執行徒刑之日止，其在原勞動場所等候執行徒刑之期間，應算入執行徒刑之期間。

釋字第813號解釋（憲15、166，文化資產保存法9 I、18 I、99 II、100 I）

• 解釋爭點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1項及第18條第1項有關歷史建築登錄之規定，於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為第三人所有之情形，未以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為要件，是否違憲？

(二)同法第99條第2項及第100條第1項規定，於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為第三人所有之情形，未予土地所有人相當之補償，是否違憲？

• 解釋文（110.12.24）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1項及第18條第1項關於歷史建築登錄部分規定，於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為第三人所有之情形，未以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為要件，尚難即認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

惟上開情形之土地所有人，如因定著於其土地上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被登錄為歷史建築，致其就該土地原得行使之使用、收益、處分等權能受到限制，究其性質，屬國家依法行使公權力，致人民財產權遭受逾越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之損失，而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國家應予相當補償。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1項及第18條第1項規定，構成對上開情形之土地所

有人之特別犧牲者，同法第99條第2項及第100條第1項規定，未以金錢或其他適當方式給予上開土地所有人相當之補償，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妥為規定。

